

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

申請者參考指引

信託的宗旨

1. 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信託)的宗旨是保存及保護香港的人文遺產。

遞交申請

2. 《申請表格》須填寫妥當，並由申請者或有關團體的獲授權人士簽署。填妥的《申請表格》必須於 截止日期或之前經由電郵提交至信託秘書處。
3. 若可提供有關建議計劃或申請團體的印刷資料，例如小冊子，便應連同申請一併遞交，此舉將有助評核申請的工作。
4. 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理事會(理事會)將審核各項申請，有關結果會以書面通知申請者，理事會的決定將是最終的決定。
5. 申請者請勿在其申請獲正式批准前有任何開支。申請獲正式批准前購買的任何物品或支出款項將不獲信託發還。
6. 申請者必須按照《申請表格》及此《申請者參考指引》所列要求遞交所需資料及文件。
 - 6.1. 信託可於任何時候否決以下申請：-
 - (a) 任何載有虛假、失實、偽造、不準確、不正確或不完整的聲明、保證或陳述的申請；
 - (b) 任何具剽竊、抄襲、誤導或隱瞞內容及／或資料的申請，包括但不限於《申請表格》及／或相關「證明文件」所載的資料；以及
 - (c) 任何具侵犯任何人的知識產權或抵觸《版權條例》（第 528 章）的內容或資料的申請，包括但不限於《申請表格》及／或相關「證明文件」所載的資料。
 - 6.2 任何申請如出現上述 6.1(a)至(c)項所列情況，信託將 撤回任何已獲批的資助額（如有）或收回部分或全部已發放的資助款項（如有）。
 - 6.3 信託保留以下列理由隨時取消申請者之申請資格的權利：-

- (a) 申請者（包括計劃／研究負責人、計劃人員及／或合作單位）曾經、正在或令信託有理由相信申請者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導致或構成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以及
- (b) 信託有理由相信，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及／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取消申請者之申請資格。

6.4 如上述 6.3(a)或(b)項所列的情況出現，信託將保留 撤回任何已獲批的資助額(如有)或收回部分或全部已發放的資助款項(如有) 的權利。

審議申請的準則

7. 審議資助申請時將採用下列的一般準則：

- (a) 有關計劃應**有助促進保存及保護本港的人文遺產**；與「**中華傳統文化在香港**」主題有關的活動或計劃或可獲優先考慮；
- (b) 計劃必須遵守所有香港特別行政區適用法律、規例、附例及法定要求，並不應作出可能導致香港聲名受損或感到尷尬的行為或活動；
- (c) 計劃必須為非牟利性質，而任何因有關計劃而獲得的收入，必須全部用於進行該計劃，如有任何盈餘，則須退還予信託；
- (d) 申請者或申請團體的現有員工或幹事所申領的薪酬，不會獲得接納；
- (e) 有關購買文具及一般器材(如電腦、打印機、相機等)的計劃開支，不會獲得接納；有關購買用以進行計劃所必須的特別器材，則會視乎個別情況考慮。所購買的特別器材須於計劃完成後退還予信託；
- (f) 用以支付申請院校／機構所收取的行政費用，不會獲得接納；
- (g) 經常性的開支不會獲得接納；
- (h) 備用／應急開支不會獲得接納；
- (i) 有關的計劃須按理事會同意的計劃實施時間表如期完成；
- (j) 當信託要求申請者為其申請提供額外資料時，他必須在理事會規定的時限內提交有關資料。如申請者未能遵照有關規定行事，其申請將被視為撤回；以及

(k) 如果申請人曾經獲信託資助，信託審議時會考慮申請人過往執行受助計劃的往績。

8. 每宗申請都會按其個別情況及以下因素進行審議及訂定優先次序：

- (a) 迫切性：例如有關文物是否有遭受破壞之虞；
- (b) 成本效益及可持續性：例如受惠人士的數目及層面；
- (c) 獨特性：過去是否進行過性質或主題相近的計劃；以及
- (d) 有關計劃有否獲得其他資助。

9. 審議下列類別的計劃時，將附加以下準則：

(a) 研究及出版

- (i) 坊間是否已有同一主題的研究。如有，有關的建議研究能否為該主題帶來新的見解；
- (ii) 申請人有否為建議研究計劃訂立明確的研究重點和詳細的研究方法；
- (iii) 因應建議計劃的預算和實施時間表，有關的建議研究計劃是否切實可行；以及
- (iv) 申請人對該主題是否具備必需的知識。

(b) 教育及推廣

- (i) 因應擬訂的預算及受惠人士的數目，建議計劃是否合乎成本效益；
- (ii) 建議計劃是否可持續，例如會否攝錄活動並將片段上載至網上平台供公眾瀏覽；以及
- (iii) 建議計劃會否就相關的文化及／或歷史課題進行深入研究。

(c) 考古調查及發掘

- (i) 申請必須由具有考古學專業知識的機構或個別人士提出；以及
- (ii) 申請者須按《古物及古蹟條例》，取得古物事務監督簽發的「挖掘及搜尋古物」牌照。

(d) 歷史建築物及結構物的修繕

- (i) 申請必須由建築物擁有人或獲其授權的代表遞交；
- (ii) 修繕工作完成後，擁有人不得改變建築物的原來用途，或在理事會決定的指定期內重新發展該建築物所座落的地點；
- (iii) 有關的建議修繕計劃須有助公眾認識有關歷史建築／古蹟的歷史／文化，而建築物經修繕後，須於適當時間開放給公眾人士參觀；
- (iv) 任何因開放建築物給公眾人士參觀或維修建築物而引致的開支，均須由擁有人負責；
- (v) 具有高度歷史價值及傑出建築或藝術價值的建築物，將獲優先考慮。私人擁有而經憲報公布及認定的古蹟，將獲特殊考慮；
- (vi) 受助者必須遵守理事會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條件，包括擬備招標文件、計劃的設計、委任專業承建商及監察工程進度等；以及
- (vii) 擁有人應確定有否從其他地方取得財政資助，例如發展局；如沒有，應解釋為何未曾申請相關財政資助。

資助條件

- 10. 除理事會所訂定的特別條件外，獲資助的申請者還須簽訂《受助者接受資助承諾書》(承諾書)(樣本載於附件 I，條款可能在簽署時作出修訂)。申請者在申請前應詳閱有關條款。
- 11. 成功申請者必須在發放資助金前簽署特許協議，授予信託委員會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他們的獲授權使用者、受讓人和所有權繼承人不可撤銷、非專用、永久延續、可自由轉讓和可再轉授的免版權費全球特許，以供使用受助者創造的中期計劃成品、計劃成品及／或在計劃進行過程中創作、開發或製作的工作成果，作為學術、教育、宣傳及推廣用途。

受資助計劃管理

- 12. 成功申請者必須按照理事會同意的實施時間表完成計劃。計劃如有任何延誤，受助者必須在最少一個月向前向理事會秘書提出申請並就延誤提供詳情和合理解釋。受助者如有理可據並獲理事會秘書接納，則可按以下規定就計劃原訂的完成日期提出延期：-

- (a) 如資助額為港幣 100,000 元或以下，可獲批准延期最多 12 個月；以及
 (b) 如資助額為港幣 100,000 元以上，可獲批准延期最多 24 個月。

13. 受助者須按照承諾書訂明的計劃完成日期起計 1 或 3 個月內，提交最後報告、受資助計劃成品和帳目報表／由註冊會計師擬備的審計帳目。受助者如提出理據而理事會接納，可獲批准在延長一倍時間的寬限期內提交所需文件。寬限期過後，將按下列情況處罰：

	\$100,000 或以下	\$100,000 以上
提交文件時限	• 1 個月	• 3 個月
理事會接納理據後給予延長一倍時間的寬限期	• 1 個月	• 3 個月
扣減獲批核資助金額或實際開支的 5%，以低者為準	• 假如受助者在計劃完成後第 3 個月才提交所需文件，將予扣減	• 假如受助者在計劃完成後第 7 至 9 個月才提交所需文件，將予扣減
扣減獲批核資助金額或實際開支的 10%，以低者為準	• 假如受助者在計劃完成後第 4 個月才提交所需文件，將予扣減	• 假如受助者在計劃完成後第 10 至 12 個月才提交所需文件，將予扣減
終止計劃	• 如未能按上述時限提交所需文件，計劃將告終止	

14. 如受助者未能提交所需文件或在第 12(a)或(b)項所述期限內完成計劃，有關計劃將會被理事會終止，而信託不會就有關計劃向受助者再發放資助金。視乎情況，受助者或需向理事會退回已收到的資助金。此外，有關計劃將會在信託及／或政府網頁內被列為「計劃被信託終止」。

發放資助金

15. (a) 如獲批准之計劃以個人名義申請，有關資助金只會發放予個人。如需信託發放資助金至機構戶口，有關計劃必須以機構名義申請。除下文(d)項另有規定外，如計劃獲批准，受助者一般會在簽署承諾書及特許協議後獲預支資助金的 25%；
- (b) 在計劃實施期間，如受助者提交 (i) 相等於完成計劃 50% 的中期計劃成品；及 (ii) 經受助者妥為證明不少於計劃所需費用 25% 的收據，並令理事會滿意，受助者便可向理事會申領第二期資助(相等於資助金的 25%)；
- (c) 餘下的資助金將按下列安排發放：

- (i) 沒有申領第二期資助的受助者：如理事會已收到受助者按承諾書第(q)至(v)及(x)項所列的適用文件並滿意計劃的完成，受助者便可獲發放資助金餘額或 75%的資助金(以較少的金額為準)，及
- (ii) 已申領第二期資助的受助者：如理事會已收到受助者按承諾書第(q)至(v)及(x)項所列的適用文件並滿意計劃的完成，受助者便可獲發放資助金餘額或 50%的資助金(以較少的金額為準)；以及
- (d) 儘管有上文(a)至(c)項的規定，理事會可就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作出任何支付資助金的安排。

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
(2023 年 6 月)

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受託人委員會
受助者接受資助承諾書

基於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受託人委員會(“信託”)同意根據本承諾書條款就推行有關計劃(定義見下文(c)條)提供資助金 港幣_____元(“資助金”), 本人 / 我們 _____(受助者姓名 / 名稱)(現址為 _____, 見註 1)(“受助者”)同意、確認並承諾:

- (a) 本承諾書並非僱傭合約。

資助金

- (b) 在受助者就推行計劃取得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理事會(“理事會”)滿意並遵守本承諾書的條款和條件的情況下, 信託須按照附錄 I 所載的付款時間表向受助者分期發放資助金。在任何情況下, 信託都不會承擔超過資助金額上限的款項。
- (c) 本人 / 我們必須按照本承諾書的條款, 把資助金完全和專門用於本人 / 我們在 _____年 月 日所提交的申請表格(“申請表格”) (見本承諾書附錄 II)及理事會秘書在 _____年 月 日所發出的批核信(“批核信”) (見本承諾書附錄 III)中列明的非牟利計劃(“計劃”)。
- (d) 就推行計劃購置物料、設備和服務方面, 本人 / 我們必須按照附錄 III 取得指明所需數目的報價單, 而通常必須採納符合規定的最低報價。
- (e) 就任何未使用的資助金和任何盈餘(即扣除用於計劃運作開支後得自計劃的任何收入, 當中計及資助金和其他收入來源), 本人 / 我們必須在計劃完成日期(定義見下文(i)條)起計 3 個月內(如資助金額逾港幣 100,000 元)或 1 個月內(如資助金額為港幣 100,000 元或以下)退還予信託。
- (f) 除非與理事會另有書面協定, 否則所有以資助金購買的資產和耐用設備, 本人 / 我們都必須在計劃完成日期起計 3 個月內歸還。
- (g) 本人 / 我們必須允許理事會或任何獲理事會書面授權的人審計、審查、調查和不受妨礙地取得本人 / 我們的記錄和帳目, 並就任何有關收取、支出或保管計劃款項的事宜提供令理事會信納的解

釋。

- (h) 本人／我們如未能按照本承諾書的條款推行計劃，又或本人／我們停業，則必須在接獲要求後立即按已發放給本人／我們款項的等值金額或信託釐定的較低金額向信託退款。

一般責任

- (i) 本人／我們必須在 ____年__月__日(“計劃開展日期”)開展計劃，以及在 ____年__月__日(“計劃完成日期”)或之前完成計劃，並且必須按照 [附錄 III 附件 A / ____年__月__日更新的附錄 III 附件 A]*(請刪去不適用者) 訂明的已核准推行時間表和本承諾書的條款推行計劃。
- (j) 本人／我們會查明是否必須為推行計劃而取得由入境事務處和相關政府部門發出的工作許可證。
- (k) 本人／我們必須確保是按照本承諾書的條款和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和規例妥善推行計劃。
- (l) 如計劃有任何變動，本人／我們必須在至少 1 個月前通知理事會秘書。如理事會秘書要求，受助者須就有關變動取得理事會事先批准。信託保留權利在考慮計劃的擬議變動後更改資助金額。
- (m) 本人／我們必須在所有專為計劃而製作或與計劃有關的刊物和宣傳物品上鳴謝信託給予協助，並向理事會提供有關刊物和宣傳物品若干份。本人／我們必須遵從本承諾書附錄 IV 的鳴謝指引。鳴謝聲明和其他提及信託的字句並無信託就第三方任何債務或義務承擔或接受任何責任的含意。
- (n) 本人／我們必須通知理事會秘書任何與計劃相關的推廣活動，包括記者招待會和新聞稿，並在舉行有關活動至少 14 日前提供相關宣傳資料若干份。
- (o) 本人／我們必須在進行計劃時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例、附例及法定要求，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法例；
- (p) 本人／我們須遵從理事會可不時給予受助者關於計劃各種事宜的一切合理指示和指引。

報告

- (q) 除非理事會秘書另有書面指示，否則本人／我們必須在計劃開展日期起計 6 個月內及其後每半年，擬備並按照**附錄 V** 所載的指定形式向理事會秘書提交進度報告，直至計劃完成日期為止。
- (r) 除非理事會秘書另有書面指示，否則本人／我們必須在**附錄 III** 所述截止日期或之前，備妥並(以理事會認為適當的形式)向理事會秘書提交由受助者創作、開發或製作而相當於完成計劃進度 50% 的所有文檔、手稿、文件、訪問內容記錄、口述歷史記錄、報告、海報、單張、小冊子、書刊、相片、影片、聲音及影像記錄、工作坊／講座／研討會資料、網站資料等(來件不拘格式或媒體，例如錄音帶、光碟、影音光碟、數碼影音光碟、mp3 和 USB 儲存裝置，不論完成與否)(視乎計劃而定)(“**中期計劃成品**”)。
- (s) 除非理事會秘書另有書面指示，否則本人／我們必須在計劃完成日期起計 個月內，備妥並(以理事會認為適當的形式)向理事會秘書提交(i)最後報告(按照本承諾書**附錄 V** 所載的格式)及(ii)在計劃進行過程中由受助者創作、開發或製作的所有文檔、手稿、文件、訪問內容記錄、口述歷史記錄、報告、海報、單張、小冊子、書刊、相片、影片、聲音及影像記錄、工作坊／講座／研討會資料、網站資料等(來件不拘格式或媒體，例如錄音帶、光碟、影音光碟、數碼影音光碟、mp3 和 USB 儲存裝置，不論完成與否)，包括但不限於**附錄 III** 所述的所有成品(視乎計劃而定)(“**計劃成品**”)。
- (t) 凡資助金額超過港幣 100,000 元，本人／我們必須在計劃完成日期起計 3 個月內，備妥並向理事會秘書提交由註冊會計師擬備的審計帳目，惟理事會秘書另有書面指示除外。凡涉及受現行《財務及會計規例》和《常務會計指令》規管的政府部門，則只須提交報告和帳目報表。
- (u) 凡資助金額為港幣 100,000 元或以下，而受助者屬法人團體，本人／我們必須在計劃完成日期起計 1 個月內，備妥並提交帳目報表，連同由主席或其他獲受助者授權的人妥為核證的相關報價記錄和所有帳單、發票、現金單和收據的正本，惟理事會秘書另有書面指示除外。凡涉及受現行《財務及會計規例》和《常務會計指令》規管的政府部門，則只須提交報告和帳目報表。

- (v) 凡資助金額為港幣 100,000 元或以下，而受助者屬自然人，本人／我們必須在計劃完成日期起計 1 個月內，備妥並提交帳目報表，連同由註冊會計師或計劃受助者妥為核證的相關報價記錄和所有帳單、發票、現金單和收據的正本，惟理事會秘書另有書面指示除外。
- (w) 如未能履行(q)至(v)條所述的規定，獲批核的資助金或實際支出(以低者為準)會被扣減或按處罰機制扣減。詳情見附錄 III 附件 C。
- (x) 儘管上文(q)至(v)條有所規定，一旦理事會秘書提出書面要求，本人／我們必須於理事會秘書在其要求中指明的時間內向理事會秘書提交最後報告(印刷文本和 MSWord 或 PDF 格式的電子複本)、計劃成品(按照理事會認為適當的形式提交)和與計劃相關的所有財務報表。

暫停／終止計劃

- (y) 在不損害信託可備有的任何其他權利和補救的原則下，信託可在出現任何下述事件時，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或暫停因本承諾書而構成信託及受助者之間的合約(“合約”)：
- (i) 受助者在進行計劃時未能遵守香港法例；
- (ii) (1) 受助者(包括計劃/研究負責人、計劃人員及/或合作單位)曾經、正在或令信託有理由相信受助者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導致或構成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或
- (2) 信託有理由相信，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及/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暫停或終止有關合約；
- (iii) 受助者未能按照本承諾書的條款進行計劃；
- (iv) 受助者未能按照附錄 II、**附錄 III 附件 A / 年 月 日更新的附錄 III 附件 A**]*(請刪去不適用者)及/或理事會以書面批准修訂的計劃範圍或細節妥善進行計劃；
- (v) 受助者未能按照本承諾書的條款提交上文(q)至(v)條所

述的任何一份報告；

- (vi) 受助者未能按照計劃完成日期或理事會書面批准的較後日期完成計劃；
- (vii) 有關方面提出建議，以自願安排或其他債務重整協議、債務償還安排或轉讓書使受助者的債權人受益；
- (viii) 如受助者屬法人團體，而在召開的股東或成員會議上，會考慮受助者清盤的決議，或已經通過受助者清盤的決議，惟為真誠重組或與有償債能力公司合併而自願清盤除外；
- (ix) 有關方面就受助者清盤或宣布破產提出呈請，而有關呈請在提出後 14 日內法庭沒有駁回；
- (x) 受助者無償債能力或變成無償債能力，或法庭已就受助者發出破產令；
- (xi) 已就受助者的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資產委出破產管理人、行政接管人、接管人或同類人員；
- (xii) 受助者暫停或停止又或威脅暫停或停止經營全部或大部分業務；以及／或
- (xiii) 信託合理地相信即將出現上文(vii)至(xii)條所述的任何情況。

暫停／終止計劃的後果

- (z) 無論理事會為何暫停合約，信託不須按照上文(b)條再向受助者支付任何資助金。如受助者向理事會申請重新啟動／完成計劃並付上理據，信託可行使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再向受助者發放資助金。
- (aa) 無論理事會為何提早終止合約，
 - (i) 信託毋須按上文(b)條向受助者再支付資助金；
 - (ii) 受助者須在接獲要求後立即按已發放給受助者資助金的等值金額或理事會釐定的較低金額向信託退款；
 - (iii) 受助者須按理事會秘書指明的終止生效日期(“截止日

期”)，提交直至截止日期當天完成的中期計劃成品、計劃成品及／或在計劃進行過程中創作、開發或製作的所有工作成果(來件不拘格式或媒體，例如錄音帶、光碟、影音光碟、數碼影音光碟、mp3 和 USB 儲存裝置，不論完成與否)(視乎計劃而定) (“工作成果”)；以及

(iv) 受助者須提交列出直至截止日期當天計劃支出的帳目報表連所有發票／收據，以及計劃的最後進度報告，內容須令理事會滿意。

(bb) 計劃一旦被理事會暫停或終止，信託和／或政府的網頁可相應標示其狀況為“計劃暫停”或“計劃被信託終止”。

知識產權

(cc) 受助者在創作中期計劃成品、計劃成品及／或工作成果後，會成為並一直是存在於有關計劃成品的所有知識產權擁有人。受助者亦須在理事會 發放任何資助金前，先與信託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訂立特許協議，向信託和政府、他們的授權使用者、受讓人 and 所有權繼承人授予不可撤銷、非專用、永久延續、可自由轉讓和可再轉授的免版權費全球特許，以供使用受助者創作的中期計劃成品、計劃成品及／或工作成果。

(dd) 就本承諾書而言，“知識產權”是指專利、商標、服務標記、商號、外觀設計權、版權、域名、數據庫權、技術權、新發明、新設計或新工序及其他知識產權，不論是現在已知還是日後創造(不管性質為何和出自何處)，亦不論在各情況下是否已註冊，此定義同樣適用，而要求授予任何此等權利的申請亦然。

(ee) 不論是在中期計劃成品、計劃成品及／或工作成果上，抑或在就其進行的表演、播放或放映中，如果包含、顯示或展示受助者的任何名稱、標誌、商標或服務標記，受助者須向信託和政府授予不可撤銷、非專用、永久延續、可自由轉讓和可再轉授的免版權費全球特許，以供其就特許協議預期的所有目的，使用受助者的該等名稱、標誌、商標或服務標記，包括但不限於因應任何貨品或服務顯示或展示該等名稱、標誌、商標或服務標記，而且可以是單獨顯示或展示，或與其他名稱、標誌、商標或服務標記一併顯示或展示。

(ff) 受助者須放棄並承諾自費和自資購買促使中期計劃成品、計劃成品及／或工作成果的所有有關作者放棄在該等中期計劃成品、計劃成品及／或工作成果中的全部精神權利(不論過去、現在或將

來的精神權利)。如此放棄權利須使信託和政府、他們的授權使用者、受讓人 and 所有權繼承人受惠，並須在授予(cc)條所述有關特許時生效。

- (gg) 如中期計劃成品、計劃成品及／或工作成果包含或載有影片、影像或聲音記錄或其任何部分，受助者須於錄製和／或記錄在該等影片、影像或聲音記錄中的任何表演前，就錄製和／或記錄有關表演及特許協議所預期該等錄製品或記錄或其複製品的任何用途和應用，自費和自資向表演者取得一切所需的同意或准許。就本條而言，“表演”、“表演者”和“錄製品、錄製”的涵義，與《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 528 章)第 200 條所列的定義相同。
- (hh) 受助者須促使上文(gg)條所指的表演者放棄中期計劃成品、計劃成品及／或工作成果相關表演的精神權利。如此放棄權利須使信託和政府、他們的授權使用者、受讓人 and 所有權繼承人受惠，並在每項相關表演進行時即時生效。
- (ii) 如中期計劃成品、計劃成品及／或工作成果包含任何歸第三方知識產權所有的作品或材料，受助者須在中期計劃成品、計劃成品及／或工作成果中使用和加入該等作品或材料前，向第三方取得一切所需的特許或准許，以供其本身、信託和政府、他們的授權使用者、受讓人 and 所有權繼承人，按特許協議所預期的方式和任何目的，使用有關作品和材料，並且承擔上述特許或准許的費用。
- (jj) 受助者須確保中期計劃成品、計劃成品及／或工作成果，以及信託和政府、他們的授權使用者、受讓人 and 所有權繼承人行使受助者因應計劃授予的權利，沒有亦不會侵犯任何知識產權、表演者的權利、精神權利和／或任何人的任何其他權利。
- (kk) 如有任何第三方就中期計劃成品、計劃成品及／或工作成果侵犯知識產權、表演者的權利、精神權利和／或任何其他權利而提出申索，受助者須一概單獨承擔責任，並就此等針對信託或政府的申索，全額彌償信託和政府、他們的授權使用者、受讓人 and 所有權繼承人。

調整資助金

- (ll) 信託保留權利在考慮受助者的資源後，一旦認為適宜調整資助金額即可予以調整。受助者須接受信託因而作出的任何調整，在接獲要求後立即向信託退還任何須予扣減的款項。

批核資助金

- (mm) 資助金屬初步批核，仍須待符合有關條件而定，即受助者有否按照本承諾書附錄 VI 訂明的指示妥為簽立承諾書並令理事會滿意，以及受助者有否在理事會書面指明的時限內交回已簽立的承諾書(惟已獲理事會書面同意延期除外)。
- (nn) 信託保留權利因應下述情況撤回就資助金的初步批核(如信託已與受助者訂立合約，則保留權利立即終止有關合約):
- (i) 準受助者未能做到按照本承諾書附錄 VI 訂明的指示妥為簽立本承諾書，致使理事會滿意；或
 - (ii) 準受助者未能在理事會書面指明的時限內向理事會交回已妥為簽立的承諾書。
- (oo) 理事會只會在信納受助者提交的一切所需文件均符合要求後，才給予資助金的正式批核。

管限法律

- (pp) 本承諾書須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限，並按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受助者同意任何有關合約或與合約相關的事宜或爭議將不可撤銷地受轄於香港法院的專有司法管轄權。

受助者姓名／名稱(正楷) : _____

簽署 :

*(受助者／代表受助者)

見註 2

簽署人姓名(正楷) :

簽署人護照／身分證號碼 : _____

簽署人職位 : _____

日期 : _____

年 月 日

上述簽署見證人 : _____

見證人姓名(正楷) : _____

見證人職位 : _____

日期 : _____

年 月 日

*刪去不適用者

註 1

如屬公司受助者，請填寫註冊辦事處的地址；個人受助者則請填寫住址。

註 2

如屬公司受助者，受助者簽署欄須蓋上該公司的公司印章，並向理事會提交相關文件的副本(例如該公司的授權書或董事會決議)，以資證明簽署本承諾書的簽署人有權代表受助者簽署。

(2023 年 6 月)

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

資助金發放安排

1. 除下文(4)項另有規定外，如計劃獲批准，受助者一般會在簽署《受助者接受資助承諾書》(承諾書)及《特許協議》後獲預支資助金的 25%；
2. 在計劃實施期間，如受助者已提交(i) 相等於完成計劃 50%的中期計劃成品；及(ii) 經受助者妥為證明不少於計劃所需費用 25%的收據，並令理事會滿意，受助者便可向理事會申領第二期資助金(相等於資助金的 25%)；
3. 餘下的資助金將按下列安排發放：
 - (a) 沒有申領第二期資助金的受助者：如理事會已收到受助者按承諾書第 (p) 至 (u) 及 (w) 項所列的適用文件並對之滿意，受助者便可獲發放資助金餘額或 75%的資助金(以較少的金額為準)，及
 - (b) 已申領第二期資助金的受助者：如理事會已收到受助者按承諾書第 (p) 至 (u) 及 (w) 項所列的適用文件並對之滿意，受助者便可獲發放資助金餘額或 50%的資助金(以較少的金額為準)；
4. 儘管有上文 1 至 3 項的規定，理事會可就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作出任何支付資助金的安排。

(2022年5月)

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
鳴謝指引

所有受助者必須按照本指引在獲資助計劃的所有資料、印刷品及宣傳品(包括書刊、海報、傳單、新聞稿、小冊子、單張、場刊、展板，以至網頁及報章、雜誌、電視及其他電子媒體的廣告)上刊登鳴謝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信託)的字句及信託的標誌。有關指引如下：

1. 使用信託標誌及名稱時，必須符合本指引第二頁 A 部所示的規格。
2. 信託的標誌可按比例放大縮小，但不能小於本指引第二頁 A 部所示的最小尺寸規定。如未能符合最小尺寸規定，受助者則必須事先取得信託的批准。
3. 使用信託標誌時，必須符合本指引第二頁 B 部所示的用色指引：
 - 雙色：專色紅 (Pantone 1805C) 及白色
 - 單色：黑色或背景色反白
4. 信託的標誌必須配合適當的鳴謝字句一併使用，例如「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資助」(中文)及“Supported by Lord Wilson Heritage Trust”(英文)。
5. 信託的標誌及鳴謝字句應置於成品顯眼的位置，並必須與其他鳴謝按比例排列於同等顯眼的位置，同時不能小於本指引第二頁 A 部所示的最小尺寸。如成品是刊物，信託的標誌及鳴謝字句應印在刊物封面、封面內頁或封底。
6. 不論計劃正處於任何實施階段，受助者都必須鳴謝信託資助。受助者如沒有在相關印刷品印上鳴謝信託資助的字句，則必須在印刷品內加插相關鳴謝的修正附頁。
7. 所有載有信託標誌及鳴謝信託字句的宣傳資料及刊物必須先經由信託確認無誤方可付印。

規格

A 部： 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標誌及名稱的尺寸

a) 正確尺寸



b) 最小尺寸



B 部： 顏色規格

 Pantone 1805C / 4C: 0C, 91M, 100Y, 23K

 Black

(2022 年 5 月)

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

進度/最後報告

I. 獲批計劃的詳情

(註：此部分由信託秘書處填寫，受助人毋須修改內容。)

(1) 受助者姓名:

(2) 受助計劃名稱:

(3) 批出資助日期:

(4) 批核資助金額:

(5) 已發放的資助金額:

日期

已發放的金額

(6) 理事會批准的計劃成品

(7) 理事會批准的計劃完成日期:

(II) 計劃進度: (由受助人填寫)

(1) 請確認 :

- (i) 計劃內容是否有修訂? 是 否
- (ii) 計劃成品是否有修訂? 是 否
- (iii) 計劃完成日期是否有延遲? 是 否

如受助計劃的內容及/或成品有修訂，或計劃完成日期有延遲，請在 附件 就相關的修訂或延遲提供詳細解釋。

[請注意：計劃如有任何變動，受助者必須在最少一個月前預先知會理事會秘書，並視乎理事會秘書的意見，受助者或須事先取得理事會的批准，才可作出相關的變動。理事會保留權利，在考慮有關的變動後修改資助額。為盡快知會理事會秘書，受助者可另行填寫附件以提出申請，不需要等待提交進度報告時才一併遞交。]

(2) 簡述現時各項計劃成品的進度 (包括部份已進行或已完成的工作):

<u>計劃成品</u>	<u>進度</u>

(3) 已完成工作的百份比:

(4) 其他備註:

本人／我們* 確認已按照承諾書的條款，把信託發放的資助金完全用於與計劃相關的開支，並有妥善監察及確保有關資助款項均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律、規例、附例及法定要求。

受助者簽署 : _____

姓名 : _____

職位 : _____

日期 : _____

(2023 年 6 月)

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

計劃修訂/延期申請

I. 獲批計劃的詳情

(1) 受助者姓名:

(2) 受助計劃名稱:

II. 計劃修訂/延期申請:

本人/本機構現就受助計劃提出以下修訂:

(i) 修訂詳情:

(ii) 提出修訂的理由:

(iii) 有關修訂對計劃的影響:

本人/本機構現就受助計劃提出延期申請:

(i) 延期詳情:

(ii) 提出延期申請的理由:

(iii) 有關延期對計劃的影響：

(iv) 經修訂後的計劃完成日期：

受助者簽署 : _____

姓名 : _____

職位 : _____

日期 : _____

(2023 年 6 月)

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

簽立文件指引

準受助者須：

- (1) 確保《受助者接受資助承諾書》(承諾書)上受助者的全名與申請表格上的申請人全名相同；
- (2) 如受助者為一間公司／機構，確保
 - (i) 承諾書及其他相關文件必須由該公司／機構獲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並在所有簽名處註明「代表」該公司／機構簽署（或刪去文件上不適用的選項，例如「(受助者／代表受助者)」）；
 - (ii) 清楚註明簽署人的姓名及所代表的公司／機構名稱；
 - (iii) 蓋上有關公司／機構的印章（如文件為契約，須蓋上公司／機構的法團印章）；以及
 - (iv) 必須提供有關文件副本證明代表簽署承諾書的人士有權代表受助者簽署承諾書（例如授權書或董事會決議）；
- (3) 如受助者為一間公司／機構，確保承諾書及其他相關文件必須按該公司／機構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款簽立，並須提供所有必要文件，例如董事會的決議（如受助者是一間公司）及授權書（如適用）；以及
- (4) 如受助者為一位或多於一位的個別人士，確保承諾書及其他相關文件上已清楚列明所有受助者的全名，並在簽名處刪去不適用的選項，例如「(受助者／代表受助者)」；但無需在簽名附近蓋上任何機構的印章，以免產生混淆。此外，如受助者為多於一位的個別人士而當中只有其中一人簽署文件，則必須提供其他個別人士的有效授權書，並須在文件上說明其簽署同時代表其他指定的個別人士。

(2022年5月)